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原告 勛斗雲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燕

原告 陶卓華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等，未具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並分別於同月11日、12日寄存及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

01 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
02 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
03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林霈恩